

臺北市府函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工務局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

字第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市環境美化會報設置要點」自0年0月0日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 貴局0年0月0日字第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市長 0000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府路一號
傳真：(02)00000000